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

徵聘華語文儲備教師

壹、工作職稱：中國語文組華語文儲備教師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常規班：配合本組每季固定排課週次與時段之常規課程。

（二）專案短期課程：配合國內外合作院校或機構之客製化短期課程。

（三）個人班及線上課程：配合學員個別需求媒合之實體或線上課。

參、徵聘名額：若干名

肆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具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，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尤佳

（二）須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

（三）有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 填寫線上報名表：應徵華語文儲備教師線上報名表

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vGrRaA

（二）繳交資料：請以**電子檔**方式，檔案類型為 PDF，勿超過 10MB

1. 學經歷表、課程設計（請下載附加檔案，依格式填寫）
2. 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以上證書影本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影本
5. 教學或工作年資證明 (須有學校或單位章)

（三）將電子檔資料 email 至：**htinglin@ntu.edu.tw** (林惠婷小姐收)

主旨上請寫明「您的姓名:應徵中國語文組華語文儲備教師」

陸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12 月 28 日（一）下午 4 點前 (以電子郵件時間為主)

柒、甄選日程：

（一）116 年 1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5 點公告考試名單。

(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 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)

（二）116 年 1 月 9 日（六）筆試及試教：

※以下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

1. 筆試時間：上午 08:30～10:30

(1) 筆試內容：華語文教學相關內容

(2) 中午 12:30 公布筆試通過者名單及試教時間

2. 試教時間：下午 1:00 起

(1) 每人試教時間：10 ~15 分鐘，依當天公告時間為準。

(2) 試教內容：抽籤決定。試教範圍以當代中文第 2 冊及第 3 冊為主。

（三）116 年 1 月 12 日（二）中午 12 點於本組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排課機制：錄取人員列為本組儲備教師，後續將視實際課程需求及錄取名次順序，依序通知並安排授課。

（二）培訓與聘僱權益：經確認排課之教師，須依規定配合參加課前及授課期間之教師增能培訓（預計辦理時程：民國 116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）。本組教師屬部分工時人員，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，聘期內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（三）鐘點費支給：依本組「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核實支給，每小時鐘點費新臺幣 400 元至 800 元整。

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語文組 文學院語文中心 Chinese Language Division, Language Center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